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3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駱秉宸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參仟玖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五一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四一二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五一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債務人駱秉宸即駱立涵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11年06月15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予債務人駱秉宸即駱立

01 涵，貸款期間7年，借期至118年06月15日屆滿，貸款利率係
02 第1期起至第3期止採固定利率0.5%，自第4期起至第84期止
03 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碼年息7.93%
04 機動計付(證二、證三)。(三)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
05 之約定，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
06 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
07 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
08 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
09 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證四)。四、
10 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2年11月15日尚積欠83,92
11 9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履經催討，迄未清償。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

16 ◎附註：

17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9 庸另行聲請。